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11-01）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十一、交通建设工程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
| 核查情况 | 省道S201克日至古巴村段，沿线山体陡峻，整体位于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长江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公司、中铁七局第三工程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同程度存在野蛮施工、随坡弃渣行为，大量工程弃渣侵占金沙江畔林地，倒伏树木数量巨大，生态破坏极大且难以修复，加剧了水土流失危害程度，增加了次生地质灾害风险。经核查，情况属实。 |
| 整改目标 | 建立健全问题排查机制，全面完成各项违法问题整改。 |
| 整改措施 | 对西藏自治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推进S201项目过程中造成大面积草地、林地侵占等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督促企业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 |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责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主要工作：一是生态损害赔偿情况。**2024年1月12日，贡觉县林业草原局出具《索赔启动登记表》，正式启动对S201项目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2月29日，县林业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贡觉分局等5家赔偿权利人与祁东县华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约定了赔偿金额及生态修复相关事项。截止目前，生态损坏赔偿已开展到修复评估阶段。**二是生态修复开展情况。**S201项目业主严格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制定专项修复方案和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截止目前参建单位已累计投入整改资金1898.7万元，完成清运弃渣151818立方米，占可清理弃渣量的100%；完成土地平整273693平方米；覆盖耕植土23500平方米；完成喷播植草面积94325平方米，占计划喷播面积的100%；种植树木18170株，播撒草籽17585公斤。**三是**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和属地管理职责，针对S201生态修复成效开展了多次现场核查，确保生态修复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成效：**督促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全力开展生态修复工作。S201生态修复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降低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